

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继教字

【2018】3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函授站点新生报名及注册的意见

为了规范各函授站点招生工作，提高招生积极性，实现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现就有关招生报名及注册事宜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站点每年在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网上报名时间结束的第二天下午 5:00 前把预报名单（姓名、身份证号、专业、层次、报名序号）发送到我院招办指定公共邮箱（tsxyjxjy@163.com），并同时向我院招办报送纸质预报名单一份（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正式录取结束后，我院将在弘成教学管理平台及函授站 QQ 工作群同时发布新生录取名单（只显示准考证号、姓名、性别、层次、专业、考生地址，不显示考生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出生日期等信息）。

三、正式录取结束后，我院将根据预报名单发放录取通知书。各站点之间预报名单有重复的，以预报名单发送到我院指定公共邮箱时间先后为准，发放录取通知书。

四、各站点招生或学籍管理人员依据预报名单核实实际录取名单后，前来我院招办领取新生录取通知书，组织新生报到，填写新生学籍卡，新生个人信息签字确认。

五、在核实实际录取名单或在发放录取通知书期间，如有站点声

明新生预报名单有漏报情况，站点需提供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我院安排招办相关人员依据情况说明、新生联系方式确认该新生所属站点，经院领导审核签字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各站点不得私自接纳预报名单和所属自己站点以外的泰山学院任何学生，否则一切后果自负。有严重违规者，我院将终止与其合作关系。

六、我院原则上不再保留校内直属班。录取通知书发放结束后，我院招办负责向我院函授教育科及院领导提供各站点录取的新生名单和无站点确认录取的新生名单。对于校内遗留不属于任何站点的新生，将根据新生意愿，按照就近学习的原则，经院领导审核同意签字后，函授教育科负责推荐到管理规范、口碑好、缴费及时的站点进行管理。

七、站点之间出现学生流动情况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 (一) 学生提供要求转站点学习书面申请书；
- (二) 提供预报名单站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三) 未提供预报名单接收站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 将以上材料交我院函授教育科，经我院负责人签字后，将该生学籍转入接收站点。

八、报到结束后，每年3月份各站点在规定时间内向我院函授教育科报送新生名单，函授教育科负责注册学籍。

九、被录取的新生未按规定时间到提供预报名单的所属站点报到，按自动退学处理，不予注册学籍。

十、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泰山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018.04.21